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二期（松阳县） 招标

公告

1. 招标条件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二期（松阳县）已经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批复的函，丽发改项管〔2026〕6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丽水市林业局（丽水市森林碳汇管理局），招标人为松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松阳松阴溪省级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二期（松阳县）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6037200.00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5210743元，建设规模：项目涉及2026-2027年建设大东坝镇、象溪镇森林改培面积5014亩，建设地点：位于松阳县大东坝镇茶排村、牛角圩村、五部村；象溪镇南坑口村。

2.2 本次招标内容：采伐、伐倒木集材、苗木采购、林地清理、整地挖穴、苗木种植、抚育（具体详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3 工期：480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林业工程。

2.8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_____资质；（对应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林业生态修复类、营造林类或园林绿化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工程合同，当工程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特征、内容等指标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①中标通知书；②工程合同；③业主证明材料业绩；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职称：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9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三) 其他：

☐3.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2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4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2号

邮政编码：323400

电 话： 18357863692

投诉受理部门： 松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2号

邮政编码： 323400

电 话： 18357863692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松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松阳松阴溪省级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2号

联 系 人： 谢君

电 话： 1361584280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141号

联 系 人： 王洁、陈何欢

电 话： 15168290935

邮 箱： 572819763@qq.com

2026年09月23日